附件3

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对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历史地段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比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1. 【基本原则】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正确处理整治更新和街区保护的关系。
2. 【各级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划分】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重大事项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1. 【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编制、修缮工程管理等工作。

发改、民宗、公安、民政、财政、文广旅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1. 【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资金，用于规划编制、修缮补助、奖励等工作。
2. 【宣传教育】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3. 【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形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
2. 【编制主体】历史文化街区经批准公布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
3. 【规划内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保护规划期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2. 【保护规划成果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文本；

（二）规划图纸，包含图集和矢量图；

（三）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和其它；

（四）GIS数据库；

（五）审查信息；

（六）项目信息列表。

保护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1. 【保护规划意见征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保护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包括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和开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征求意见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请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成果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1. 【保护规划审批、备案与公布】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市人民政府应当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后公布保护规划。

1. 【保护规划修改】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3. 【人居环境改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4. 【禁止性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历史文化街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构成危害的；

（三）擅自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水系、道路等的；

（四）擅自侵占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改变业态布局或经营范围的；

（五）依法应当禁止的其他行为。

1. 【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 【建筑分类保护】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3.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要求】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由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1. 【建设活动审批公示】审批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1. 【标志牌设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1. 【消防安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保护的需要无法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消防、应急管理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户外设施设置要求】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巡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入格事项要求，组织网格管理员在日常巡查中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历史文化文化街区违规建设情况和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线索隐患，流转至所在地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跟进处置。
4. 法律责任
5. 【监督管理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负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建设、拆除活动审批责任】违反本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拆除非历史建筑责任】违反本规定，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8. 【破坏标志牌责任】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 附则
10. 【解释权】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11. 【实施期限】本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月x日。